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